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第柒伍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國民政府令(四十八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附 錄  
行政院第二三九次會議錄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任命賈路朝元程仲清李實甫盧英為陸軍中將此令

任命張子修賀一吾謝昭陸振清樊照孫容馮書堂王德壽張亦環為陸軍少將此令

任命董海瀛廖石明劉明德石丹琴陳映翠王右任陳東森孔繼全南青薛李榮府王春德張伯鑾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任命李季生為陸軍旅長上校此令

任命張仲英為陸軍通訊兵上校此令

任命李煥三李培英王景芳顧惟一左木一艾本原王瑞璜羅夢先鄧榮先黃傳揚仿賢趙樹森王守愚王劍齋卞景廷為陸軍步兵中校此令

任命顧慶振為陸軍旅長中校此令

任命張惠卿羅燕三林杰為陸軍步兵少校此令

任命孫長庶王憲巖為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任命吳昆龍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此令

任命張雲龍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任命章淡綱李壽宏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此令

任命程登民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任命方又周王嘉木唐運升陳少逸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准海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胡耀芳另敘任用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劉伯陽另有任用胡耀芳劉伯陽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伯陽為海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歸君明為海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行政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秘書長鍾任海呈請辭職鍾任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姜佐宜兼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駐蘇北蘇南主任公署政務廳廳長王培元另有任用王培元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培元為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李源恩兼駐蘇北蘇南主任公署政務廳廳長兼蘇北蘇南主任公署政務廳警保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錢慰棠呈請辭職錢慰棠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宣傳部長林柏生呈為宣傳部秘書鄭景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行政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汪宗銘呈請行政院院長林彪呈請任命金鼎著行政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 司法院 院長 汪宗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海特別市宣傳處處長梁秀予另有任用梁秀予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德煊為上海特別市宣傳處處長此令

代理 行政 司法院 院長 梁秀予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兼行政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徐天琛曾廣炎彭望斌另有任用徐天琛曾廣炎彭望斌均應免兼職此令  
派許江林大中繼任兼行政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此令

代理 行政 司法院 院長 徐天琛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廣東省政府核計處處長張宗壽另有任用張宗壽應免本職此令

代理 行政 司法院 院長 張宗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陸軍部陸軍督練處同上校科長白志遠另有任用白志遠應免本職此令

代理 陸軍 督練 處 科長 白志遠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外交部部長蕭良章為外交部科長兼參事呈請駐台北總領事館領事王廷禧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外交部部長顧維鈞呈請任命蔣樸材為外交部秘書郭化南為外交部駐滿北省特派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蔣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長孔憲毅呈請辭職孔憲毅准免本職此令

外 交 部 部 長 蔣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蔣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公 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沈香山署陸軍第三十七師司令部中校軍需主任鮑叔平為陸軍第三十七師司令部少校軍需陳香亭為陸軍第三十七師第一四六團少校軍需主任孟憲琦為陸軍第三十七師第一四七團少校軍需主任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蔣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代 理 主 席 蔣 公 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森為警衛第一師第二團中校團附周興署警衛第一師第三團中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代 理 主 席 蔣 公 博

任命郭爾珍為駐蚌埠總領事主任公署中將參謀長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秘書陳一夢另有職務陳一夢應免本職此令

代 理 主 席 蔣 公 博  
立 法 院 院 長 梁 鴻 志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姚曉初王會魯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蔣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外 交 部 部 長 褚 民 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曾滂另有任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授處上校職銜教官唐子燧張士敏王慶宇王繼武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司少校科員張子文久服不歸陸地測量局印刷所少校股長姚磐石警衛第一師第二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李滋另有任用陸地測量局印刷所少校股員胡嶺辭因事辭職經理總監部主計署總計室中校科員周綱伯久曠職守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蔣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請任命程天爵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司少校科員姚磐石王國棟為軍事委員會陸地測量局印刷所中校股長姚惠玉為軍事委員會陸地測量局印刷所少校股員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蔣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王鶴壽田浚為軍事委員會參議院少將參議孫蘭為軍事委員會參議院上校參議此令

代 理 主 席 蔣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維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請任命張神天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報道室同少校職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代 理 主 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使蔣南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上海特別市分會主任委員陳公博另有任用陳公博應免兼職此令  
特派周佛海兼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上海特別市分會主任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代 理 主 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軍事司上校科員胡煥發贊武官公署上校科員沈金喬請辭職上校參贊武官李應熙羅軍第二師第五團上校團長王守愚另有任用職軍第二師少將副師長沈玉朝因案免職胡樂沈金喬李應熙王守愚沈玉朝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為經理總監部被服總廠少校廠長李廣恆除軍第二師中校參謀長汪驥另有任用陸軍第四十五師司令部中校軍需主任彭炳仁行為不檢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三一團少校軍需主任顧駿久病未愈醫衛第三師第八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左平民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代 理 主 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任命都振綱為軍事委員會軍事司上校科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代 理 主 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請任命趙有祥陳維之為軍事委員會政訓司少校科員謝錫為委員長衛士大隊少校軍械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代 理 主 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任命葉雲松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鄧凌雲羅冠成董鈺九朱赤子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林振邦賈雨洪國漢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閻輔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請任命吳仰周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二處少校科員照准此令

代理 主席 蔣 公 博  
行政院 蔣 公 博

代理 主席 蔣 公 博  
行政院 蔣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任命周毓英為上海特別市社會福利局長此令

代理 主席 蔣 公 博  
行政院 蔣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內政部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鄧雲英為內政部調查處照准此令

代理 主席 蔣 公 博  
行政院 蔣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徐素芳署駐暹羅領事館總領事陳輝為駐京城總領事館總領事胡廷樞為駐釜山領事館領事曹英君駐釜山領事館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代理 主席 蔣 公 博  
行政院 蔣 公 博  
外交部 蔣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實業部部長陳君愷呈請任命王恆基為實業部農林科專員張景長為實業部農林科科長王慶恩署實業部專員

代理 主席 蔣 公 博  
行政院 蔣 公 博  
外交部 蔣 公 博



七字連為實業部科員調子美著實業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任命葉文秉趙履經著實業部專員此令

代理 主席 陳公博  
實業部部長 陳君慈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任命洪國泰為首節高等法院推事吳澤時著浙江高等檢察署嘉興分署檢察長吳若著浙江高等法院嘉興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代理 主席 陳公博  
實業部部長 陳君慈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兼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胡澤吾呈辭兼職胡澤吾准免兼職此令

代理 主席 陳公博  
司法行政部部長 陳恩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宣佈部總務司司長范 謂參事陳季波另有任用范 謂陳季波均應免本職此令

代理 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項致莊呈辭兼職項致莊准免兼職此令

代理 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宣傳部部長 趙章欽

代理 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江蘇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葉震東另有任用葉震東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任命孫理甫為宣傳部次長此令

代理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代理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宣傳部 部長 趙尊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陳恩普呈請任命趙庚白為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朱煥文署上海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唐沛獻為上海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李慶齡吳慶多張國英張建信周慶棟吳佛是為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鄒文齡署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彭沅署江蘇崇明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為江蘇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莫幸煊署浙江杭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司法行政部 部長 陳恩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江蘇省省長任援道呈請任命林文鈞為江蘇省政府政務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外交部次長吳凱聲呈請辭職吳凱聲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理寰為外交部次長此令

代理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外交部 部長 沈理寰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總理鑒何炳賢呈請任命李廣恆為經理總監部被服廠中校股長黃祥雲警衛第一師第一團少校軍需主任王佑興警衛第一師第二團少校軍需主任于振濟警衛第一師第三團少校軍需主任楊泰程軍第四十四師第一三一團少校軍需主任顧天民警衛軍第四十五師司令部中校軍需主任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鄭雲蒼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總隊副隊長少校武衛助教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請任命劉志欽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任命王守愚為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二師少將副師長左本一為第四方面軍陸軍第十五師第五九團上校團長吳長春為第四方面軍陸軍第十五師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處長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接道呈請任命汪顯為陸軍第二師第五團中校團長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請任命胡蓉為警衛第三師第九團少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三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七五七號公函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第六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設立空軍部籌擬安友邦議定有價無價各式飛機，該款請先由各省市官民獻金項下動支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函請查照轉令飭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七五二號公函內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第六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主席交議：祕書處簽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府令特任陳寶為海軍部部長。請轉陳鑒核追認。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追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祿字第七八五號公函，內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第六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主席交議：擬特派黎秀子、古法令、董乃綱、華漢光、孫琢齋、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並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附請查照轉陳明令發表。』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令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祿字第七五四號公函，內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第六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主席交議：擬特任褚民誼、陳春圃、林柏生、郝鵬舉、吳化文、李宜朝、姜西園、郭爾珍、顧震爲軍事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並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附請查照轉陳明令發表。』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任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令 軍事委員會

代理主席 陳公博  
代理主席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院字第二九七四號呈一件：為奉令國府政務參贊陳柱因積瀉症，仰轉飭廳醫一痊。經飭據鈔部核議給予准假一次，獎金五萬元，檢表轉呈廳核示密由。呈表均悉，准如所請給假。仰轉飭知照。此令。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鈞部部長 沈爾喬

附錄

行政院第二三九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北平路六十四號

出席 陳公博 梅思平 蔣民誼 葉浩波 曾李堯五 吳頌

列席 陳君烈 沈爾喬 陸潤之

主席 本院副秘書長顧蘭溪 財政部次長陳之福 建設部

次長王家俊 社會福利部次長黃慶中

秘書長 周際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二三八次會議紀錄
- 二、院長報告：據建設部呈：據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增加水電費率一案，檢同原件，請廳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查。

乙、討論事項

-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請修正省行政機構改革方案行政督察專員得兼任駐在地縣長，請廳核。等情：請公決案。
-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擬請修正本部徵收香燭稅暫行徵收章程簡則及第五條等條文，擬具修正本部徵收香燭稅暫行章程草案，請廳核。等情：請公決案。
-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建設部傅部長會呈：為准建設公

決案：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

債管理委員會向建設政公債第二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表、檢閱原行、轉請監察。等情；請公決案。

四、院長交議：擬實業部陳部長呈：擬請修正本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並依其修正文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五、院長交議：擬實業部陳部長、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委員長會呈：為奉令審議棉稅會所稅棉花紗布統制起見，糾紛其原擬各款其收費標準棉花及攪過棉紗布統制暫行條例暫行刑則兩草案，並附具說解事項及統制原則，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六、院長交議：擬建設部傅部長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請改訂國際郵件資費，經核應比照現行國內郵件增加率授予增加百分之一百九上，徐同修正國際各類郵件資費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內、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特派國民益為撤廢各國在華治外法權委員會委員長，吳頌皋為副委員長，夏奇峰、張穎、陸潤之林、陸、陳之頌、袁愈偉、沈樹辰為委員，吳凱聲為委員兼秘書長，已呈請 國府明令特派，請速議案。

二、院長提：擬特派嚴啓昆、康煥棟、孔憲鈞為撤廢各國在華治外法權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擬任命呂 謙為江蘇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四、院長提：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周樂山因事出缺，又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韓海青兼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羅君強均予免職；並擬任命葉秀予為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楊鼎勳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天鍊青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林柏生兼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五、院長提：南京特別市經濟局局長林大中呈請辭職，擬予免職；又該市社會福利局局長李文實因病出缺，擬任命錢能夏為該市社會福利局局長案。

六、院長提：本院參事江紹旋、薦任秘書陳紹雲、編譯何朱醒、陳惟儉、湯李華、鄧顯藩均另覓任用，擬予各免本職案。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應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高毅參謀張江清等各員案。

丁、臨時動議

一、院長交議：為修繕軍用道路務擬設軍用道路修繕委員會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指定陸軍部葉部長為該會主任委員，內政、財政、建設、社會福利部四部長為委員，妥擬具體辦法呈核。